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三江侗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协会</u>的<u>三江侗族自治县科技馆科普设备建设项目</u>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三江侗族自治县科技馆科普设备建设项目 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 业 ; 承接企业为 广西南宁讯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7 人,营业收入为 63.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1.24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CA 电子签章): 广西南宁讯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26日